

00904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3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 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 项目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项目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10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北三家子街道康平监狱八大队沟渠 0.404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康平监狱八大队盐碱地 0.0617 公顷，合计使用国有土地 0.465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，作为康平县乡级道路改造-开发区纺织园五号路东延长线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10月19日印发